

鹤庆县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及要求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共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1	财政预决算	政府预算	<p>一般公共预算：（1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。（2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。（3）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表。（4）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。（5）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经济分类表。（6）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。（7）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。</p> <p>政府性基金预算：（1）政府性基金收入表。（2）政府性基金支出表。（3）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表。（4）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。（5）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。（6）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。</p> <p>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（1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。（2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。（3）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。（4）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。（5）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。</p> <p>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（1）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。（2）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。</p> <p>地方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，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、分项目公开。</p> <p>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、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、说明，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。</p> <p>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，包括预算总额，以及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（区分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项）“公务接待费”分项数额，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。</p>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〉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	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	市、县级财政部门	政府网站、财政部门网站平台或政府公报	√		√		√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及要求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共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			<p>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、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，包括：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、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（或余额预计执行数），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（含再融资债券）发行及还本付息额（或预计执行数）、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。</p> <p>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。</p>										
2	财政预算决算	政府决算	<p>一般公共预算：（1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。（2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。（3）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表。（4）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。（5）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政府经济分类表。（6）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。（7）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。</p> <p>政府性基金预算：（1）政府性基金收入表。（2）政府性基金支出表。（3）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表。（4）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。（5）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。（6）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。</p> <p>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（1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。（2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。（3）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。（4）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。（5）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。</p> <p>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（1）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。（2）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。</p> <p>地方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，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、分项目公开。</p>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债务信息	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	市县级财政部门	政府网站、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或政府公报	√		√		√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及要求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共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			<p>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、预算执行情况、举借政府债务、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、说明，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。</p> <p>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，以及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（区分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项）“公务接待费”分项数额，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。</p> <p>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、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，包括：上年末本地区、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决算数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、还本付息决算数，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。</p> <p>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。</p>	<p>公开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</p>									
3	财政预算决算	部门预算	<p>收支总体情况表：（1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。（2）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。（3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。</p> <p>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：（1）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。（2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。（3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。（4）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。（5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。</p> <p>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。</p> <p>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按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“公务接待费”公开，其中，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应当细化到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个项目，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。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〉》（财预</p>	<p>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</p>	<p>市县级各预算部门</p>	<p>部门网站、政府网站、政府公报</p>	<p>√</p>	<p>√</p>	<p>√</p>		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及要求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共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			本部门职责、机构设置情况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（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、工程、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）等情况的说明，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结合工作进展情况，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、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。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。	(2016)14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									
4	财政预决算	部门决算	收支总体情况表：（1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。（2）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。（3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。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：（1）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。（2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。（3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。（4）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。（5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。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。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按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“公务接待费”公开，其中，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应当细化到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个项目，并对增减变化情况（与预算对比）进行说明。 本部门职责、决算收支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（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，货物、工程、服务的采购金额，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）等情况的说明，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结合工作进展情况，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、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。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	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	市县级预算部门	部门网站、政府网站、政府公报	√		√		√	